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秦同洲：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消防安全集团首席财务官，兼任该集团内全资子公司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先生2001年3月至2010年3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2010年3月加入中国消防安全集团旗下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出任副总经理，2010年7月起出任中国消防安全集团首席财务官。2011年8月31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亚达：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杨女士2002年9月出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主要从事财务管理、企业战略等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历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第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1年8月31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芳端：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芜湖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芜湖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芜湖市法学会常务理事、芜湖仲裁委员会委员等职。2012年10月25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2016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秦同洲	7	6	1	0	否
杨亚达	7	7	0	0	否
刘芳端	7	7	0	0	否

2016年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给公司提供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6年我们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发展委员会。除杨亚达女士委托出席2016年8月30日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外，其余会议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

2016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秦同洲先生、刘芳端先生均亲自出席。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所长，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担保、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章程修改等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或）独立意见等；对所有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的表决，本年度未对某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时机，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担保事项、信息披露等，并听取相关部门的专项汇报。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使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公司积极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及时、高效地配合我们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在年报编制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与管理层及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确保公司年报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讨论研究，作出判断、发表意见，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1、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1）同意 2015 年矿石购销协议项下的交易，我们认为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由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 2013-2015 年《矿石购销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未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

（2）同意 2015 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类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

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金融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3) 同意2015年其他关联交易，我们确认该等交易均为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关联交易，且以市场价为定价基准的该等交易与一般商业条款比较，其条款对本公司至少同样有利。报告期，该等交易按照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且未超过列明的上限。

2、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按原出资比例、同步以现金对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我们认为：该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次增资按商业原则签订，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3、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1) 同意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2017年《金融服务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协议是按商业原则签订的，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

(2) 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的2017年《后勤综合服务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业要求，其条款对本公司至少同样有利。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瓦顿公司”）贷款提供全额8000万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我们认为：瓦顿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发展战略的制定及日常经营均在公司控制之下，担保风险较小，建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瓦顿公司贷款提供全额8000万人民币的信用担保。

2、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对子公司均未提供任何担保。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长钢股份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了担保，合计1.5亿元。

3、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瓦顿公司提供1.7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我们认为：瓦顿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发展战略的制定及日常经营均在公司控制之下，建议董事会同意为瓦顿公司提供该项信用担保。

4、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瓦顿公司提供1000万欧元的信用担保，我们认为：瓦顿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发展战略的制定及日常经营均在公司控制之下，建议董事会同意为瓦顿公司提供该项信用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决策和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我们对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该次会议，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7月13日，公司发布《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10月11日，公司发布《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1-9月业绩预盈公告》。所有公告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无数据上的差错。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时发表意见，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因2016年度亏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年初，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

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做出了自我评价。我们认为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此外，公司还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审计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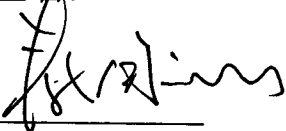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4次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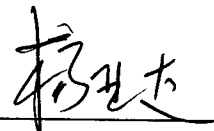
2016年，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方面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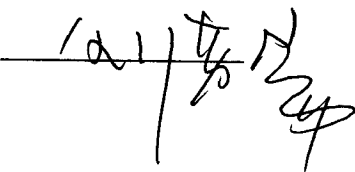
秦同洲



杨亚达



刘芳端



2017年3月28日